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11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86,933股,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3315%,本次解除限售人数共计2人;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27,771,63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中,交易对方甘海南先生与段明秀女士股份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锁定期
甘海南、段明秀	(1)如十万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或十万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4%; (2)如十万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或十万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3%; (3)如十万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或十万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

二、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主要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十方环能实际控制人甘海南、段明秀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宇车城新增股份,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宇车城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如十方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或十方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4%; 如十方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或十方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3%; 如十方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或十方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 以上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及确定方式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二)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十方环能实际控制人甘海南、段明秀	关于国组完成启未来60个月不增持金宇车城股票暨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主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金宇车城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但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股权激励导致的持股数量增加除外。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主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本承诺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不可通过请求金宇车城股东大会豁免上述承诺。
十方环能实际控制人甘海南、段明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自然人)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2)第01079号】,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数为7,853.68万元,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四)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2)第0107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已完成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后续年度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4日。

(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51,994,10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86,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5%。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甘海南	6,869,170	3,434,585	0.9758	3,434,585
2	段明秀	2,504,697	1,252,348	0.3558	1,252,349
合计		9,373,867	4,686,933	1.3315	4,686,93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甘海南先生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927,828	19.8662	-1,701,643	68,226,185	19.3828
高管锁定股	2,370,221	0.6734	+2,985,290	5,355,511	1.5215
首发后限售股	48,330,637	13.7305	-4,686,933	43,643,704	12.39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226,970	5.4623	-	19,226,970	5.46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066,277	80.1338	+1,701,643	283,767,920	80.6172
总股本	351,994,105	100	-	351,994,105	100

注:股东甘海南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434,585股,该股东现任公司高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该股东本次新增高管锁定股2,985,290股。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9.28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2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2%,成交的最高价为45.61元/股、最低价为45.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33,4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0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85%,成交的最高价为49.92元/股、最低价为42.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139,554.7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38.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2.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202,302股的比例为2.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0元/股,最低价为78.8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66.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裕鑫 12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2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汇安裕鑫 12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鑫 12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止日提前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即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uianfund.cn 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10-56711690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2、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5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0.74万股且不超过1,481.48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后经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757.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不超过1,51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1,945,207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18元/股,最低价为9.97元/股,均价为10.8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08.6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的2022-053号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2年7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74,611.11元。

二、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	300	36天	2021/10/18	2021/11/22	保本保最低收益	8,630.14	是
中国银行	200	64天	2021/10/18	2021/12/20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873.97	是
中国银行	350	93天	2021/10/18	2022/1/18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82.74	是
中国银行	500	36天	2021/11/26	2021/12/31	保本保最低收益	13,904.11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26,350	-	-	-	-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1,078,5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695,83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382,730,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6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2,863,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 吴诗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关于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A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19	012520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8月4日起,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关于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A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26	010827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8月4日起,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1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